**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文件**

浙商大管理学院〔2022〕2号

工商管理学院关于印发

实施研究生导师组指导制度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关于实施研究生导师组指导制度的规定（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工商管理学院

 2022年4月20日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关于实施研究生导师组指导制度的规定**

**（试行）**

###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完善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整合和优化研究生导师资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开展研究生导师组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把握研究生教育时代发展特征，尊重人才培养规律，搭建学科发展平台，优化导师资源配置，发挥优势互补作用，促进高水平导师队伍建设，实现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学可持续发展。

### 第二条 导师组一般以学科为基础，提倡由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研究领域的教师组成。

### 第三条 院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可以组建导师组；其他教师指导研究生，应当组建导师组，且不能作为第一导师。

## 第二章 导师组组成

## 第四条 导师组依托每名研究生组建，硕士生导师组为2人，博士生导师组不超过3人。

第五条 一名研究生只能有一个导师组，第一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责任人。

## 第六条 院内导师作为第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按规定可指导研究生数量，优秀的不具备导师资格的教师可指导的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人。

## 第三章 导师组的运行与管理

## 第七条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指导，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主要职责包括：

## 1、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参与指导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负责督促检查其实施。

## 2、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关心研究生的生活。

## 3、定期检查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工作，参与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 4、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包括审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预答辩及答辩等工作。

## 第八条 导师组应当在研究生入学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组建。由第一导师根据培养需要，提出导师组组建申请，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第一导师选定后基本不调整，第二导师应相对稳定，如需调整，由导师组和研究生共同决定，且仅可在开题后一个月内调整，并须将调整后导师组名单报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九条 鼓励以导师组形式招收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在最前、研究生排名紧随其后的科研成果，在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认定、评奖评优时予以认定。

第十条 导师组成员工作量分配由导师组自行商定，报学院备案。导师组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或作假行为，以及在教育行政部门质量抽检中被评定为较差或不合格，第一导师负主要责任，导师组成员负次要负责。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研究生。根据学生有利原则，对于2022级之前研究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也可以采用本导师组制度。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后试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已有文件作出相关专门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2年4月20日印发